

商业法律知识讲话

《商业法律知识讲话》编写组

浙江省商业厅

编 写 说 明

《商业法律知识讲话》是根据全国法制宣传教育会议的精神，为加强商业职工的法制观念，普及法律知识而编写的一本通俗读物。

本书对法律的一些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做了必要的叙述：结合实际，对与商业部门有密切联系的商业法、食品卫生法、税收法、经济合同法等具体法规的基本概念、主要内容、历史沿革做了较详细的叙述。

本书主要用作商业职工在进行中级业务技术培训和思想政治教育时的辅助教材，也可做为商业企业领导的参考书藉。

本书是由浙江省商业厅教育处组织编写小组，由宋文扬同志为主执笔编写。胡尧坤、贾新民同志也承担了其中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由曹金荣、蔡禾生同志负责总纂和审定工作。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并参阅了国内外专家著译的法律书藉，采用了他们的部分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失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浙 江 省 商 业 厅

一九八五年五月

开 头 的 话

前两年，在某进出口分公司发生了这样一件事：该公司与某外商签订了一份价值人民币二十四万余元的出口合同，第一批货发出后，货款一直未收到。为此上级有关部门曾连续三次向该公司有关主管部门发出紧急通知，明确指出该外商银行帐户已销号，不能再向对方发货，以免造成损失。但这个部门对上级的指示置若罔闻，继续向外商盲目发货，结果给国家造成了四十多万元的经济损失。

有一家企业生产了一种产品，由于不懂商标法，虽然创出了名牌产品，并有了一定的国际市场，但其商标未经注册；而另一家企业以相同的商标给自己的产品注了册。按照商标法的规定，第一家企业虽最早使用这种商标，但未经注册，如再继续使用这一商标，则属违法。以后为了保住已有的市场和产品销路，这家企业只好以八万元的重金，向注册的企业买下了这个商标。

还有一件触目惊心的案件：某县粮食局一个干部，多年来他利用老党员、土改干部、老干部家属的身份和工作上的便利，肆无忌惮地进行经济犯罪活动。从一九七四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八月的十年间，他在销毁处理各区粮管所上交的破旧省内流动粮票时，监守自盗，把已作销毁处理的破旧粮票，重新抵作库存换取新粮票。这批在帐面上早已销毁的破旧粮票，在下次复点时又充作销毁处理的数字。她利用这种手法共贪污粮票几十万斤，并非法高价出售。

上面所讲的例子，是发生在我国经济战线上许多违法行

为中的几个典型。从第一个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由于一些干部的严重官僚主义，以致造成国家的严重损失，触犯了刑律。从第二个例子中，我们得到这样的教训：由于缺乏起码的法律知识，被某些人有意无意地钻了空子，白白浪费了企业的资金，吃了哑巴亏。第三个例子是典型的违法案件。由于个人主义膨胀，视法律为儿戏，必然的下场就是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虽然这三个例子表现形式、起因、结果各异，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表明我们经济领域法制建设十分薄弱，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缺乏法律的基本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观念。当前，随着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实行，一些单位领导，无视法律的尊严，从本部门、本单位利益出发，不顾国家利益，或大肆截留国家利润，或滥发奖金实物，或以权谋私，接受贿赂，或转手倒卖国家紧缺物资，从中渔利；有的财会人员不坚持财经制度，违反财经纪律，有的甚至借工作之便，挪用、贪污公款；不少营业员、服务员法制观念淡薄，对自己掌握的商品乱涨价或变相涨价，克斤扣两、以次充好，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有的不尊重顾客人格，出口伤人，随意搜查，侵犯了公民的权利；一些食品、饮食行业，不遵守执行食品卫生法；有的企业单位把经济合同当儿戏，可以任意不执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凡此种种，正如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十二次代表大会政治报告中指出的那样：现在的问题是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依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执行，有的干部违法，有的群众还处在法盲状态，甚至把法律当儿戏，不惜以身试法。

我们商业系统，处在生产和消费的中间，担负着商品流通的任务，是再生产过程中的“桥梁”、“纽带”和“润滑剂”。这种特殊的地位，决定了商业工作有两个特点：一是接触面广。它不仅与钱物打交道，还与人打交道；它不但与生产企业打交道，还与消费者打交道。二是服务性。它除了为生产服务外，还为消费者提供吃穿住行各个方面，不同种类的服务。这两个特点决定了：一是涉及到多种经济关系，从而要遵循的法律规定比较多，如经济合同法、食品卫生法、商标法、会计法等等；二是对职业道德、服务态度有较高要求，我们有时会听说由于服务态度恶劣而引起一场民事纠纷。可见，一个商业职工要做好本职工作，除了其他一些条件外，还必须学习一些法律方面的知识，加强法制观念，这样才能较好地处理工作中所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分清什么是违法的，什么是合法的。

此外，国家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是为了调节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要求经济关系的各方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实现这个要求，除了依靠主管部门监督执行外，还要依靠广大人民的自觉遵守。做为一个商业职工，尤其要注意做到自觉遵守，注意培养和提高自已的法律素养。我们商业系统是祖国经济建设的“窗口”，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一举一动都反映出我们国家两个文明建设的水平，在涉外工作中尤其如此。

目 录

开头的話

第一讲 法律的基本知识

- 一、法律的概念..... (1)
- 二、法律的本质..... (2)
- 三、法律的历史发展..... (8)

第二讲 社会主义法律

-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 (15)
-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18)
-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23)

第三讲 商业法律的概念、作用及其法律关系

- 一、商业法律概念..... (29)
- 二、商业法律作用..... (32)
- 三、商事法律关系..... (37)

第四讲 商业法律的主要内容

- 一、商业机构体制管理的法律规定..... (42)
- 二、商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46)
- 三、批发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49)
- 四、零售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51)
- 五、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53)
- 六、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55)

第五讲 食品卫生法

- 一、食品卫生法的一般概念..... (58)
- 二、食品卫生法的主要内容..... (61)

第六讲 税收法

- 一、税收法的概念及其组织要素…………… (65)
- 二、我国税收法的建立和发展…………… (69)
- 三、我国目前的税收种类…………… (72)

第七讲 经济合同法

-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种类…………… (82)
- 二、经济合同的签订程序和主要条款…………… (88)
-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91)

第八讲 违法行为及其处理

- 一、什么是违法行为…………… (95)
- 二、违法行为的主要表现…………… (96)
- 三、对违法行为的处理…………… (101)

第九讲 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

- 一、提高思想认识是增强法制观念的前提…………… (104)
- 二、深入开展遵纪守法教育，培养遵守法纪，
维护法制的社会风尚…………… (107)
- 三、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 (108)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34)
- 增值税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表…………… (145)
-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147)

第一讲 法律的基本知识

商业法律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讲商业法律以前，我们先简要叙述一下法律的基本知识。

一、法律的概念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地说，与法、法规是同一意义，泛指法律、法令、条例、指示、规定、决定、规则、决议等规范性文件。狭义地说，是由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法律概念告诉我们以下五层意思：

1.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而不是一切阶级意志的表现；

2.法律是由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权力机关来制定或认可的，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3.法律是通过国家这个暴力机器来强制实施的；

4.保证实施的是行为规则的总和，指的是所有的法律规范；

5.其目的是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的利益，实现其阶级专政。

二、法律的本质

(一)法律的本质

古今中外法律条例、法学著作浩如烟海。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们认为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是“宇宙精神”、“自然命令”、“心理要素”……所有这些理论都是从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出发，对法律的本质问题作了歪曲或偏面的说明。只有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才对法律的本质作了正确的回答。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时曾经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这个分析科学地、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对于我们认识一切法律的本质问题也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法律的本质，具体地说有三点：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统治阶级是指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居于支配地位，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法律，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的表现。法律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整个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的反映。这就是法律的阶级性。

2. 法律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在阶级社会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但是，统治阶级的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意识形态，同样是

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二者的区别在于：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提升为国家意志，使之规范化、条文化，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一个阶级能否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关键在于它是否掌握了国家政权。列宁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二十五卷第75页）

3.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即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一切阶级的意志都是由它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所以，归根结蒂，法律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121—122页）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不是说由物质生活条件的要求而自发产生的，而是必须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来制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发生变化，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就随之发生变化，而法律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这就是法律的客观性。

同时，还应当看到，法律虽然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但也要受到其他社会现象的影响。例如：统治阶级的政治、哲学、宗教、伦理等观点，以及政治制度、阶级斗争状况、民族习惯、历史传统、国际形势等等，都对法律发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综上所述，法律不是社会共同的意志、全民的意志，而

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二）法律与经济、政治、国家、道德的关系

在了解了法律的本质以后，我们还必须进一步了解法律与经济、政治、国家、道德的关系。了解它们之间的关系，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认识法律的本质。

1. 法律与经济的关系。

法律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上层建筑的性质，因此，也决定了法律的性质。法律的产生、本质、特征、发展变化，归根结蒂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也必定有什么性质的法律。而且，法律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例如封建制的生产关系被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代替，封建制的法律也就被资产阶级的法律所代替，而当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被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所代替时，资产阶级的法律也就被社会主义的法律所代替了。即使是在同一社会经济形态里，法律的发展变化也同样受到经济基础的制约。当经济基础发生某些局部变化时，也会引起法律的相应变化。例如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26条规定了我国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是“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经过三年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经济基础有了某些变化，一九五四年《宪法》就将这一规定改为“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修改法律，制定新的法律是经常有的，这是因为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相应变化的，否则，就不能达到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目的。

法律对经济基础的作用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推动作用，

一种是阻碍作用。当法律体现进步阶级的意志，为新的先进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就起着保护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着社会向前发展，同时摧毁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改造和消灭旧的生产关系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就起着进步的作用。如果法律反映的是没落阶级的意志，为旧的落后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就会压制适合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阻碍社会的前进，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就起着阻碍的作用。

2. 法律与政治的关系。

政治是各个阶级之间的阶级关系与阶级斗争，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法律与政治都属于上层建筑。法律以统治阶级的政治为内容，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资产阶级的法律体现资产阶级政治，为资产阶级政治服务。我们社会主义法律体现无产阶级政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

由于各个统治阶级的政治集中体现于它的政策。政策是阶级和政党在一定时期为完成一定任务所规定的行动准则。因此，法律与政治的关系具体表现在法律与政策的关系上。关于法律与政策的关系，我们在下面再讲。

3. 法律与国家的关系。

法律和国家，都是上层建筑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法律和国家都是阶级社会的现象，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们同时产生，同时发展，具有共同的历史使命，将来还要同时消亡。法律和国家都是统治阶级用来对本阶级实行民主、对敌对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国家是有组织的暴力机关，法律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强制人们遵守的行为规则。它们相互依存，互为作用，互相补充，共同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

国家是法律产生和存亡的前提条件。统治阶级只有在建立了国家以后，才能制定法律，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没有国家权力作后盾，法律既不可能制定出来，也不可能实施。当国家权力失去的时候，法律也立即失效、被废除。

法律是确认国家机器，并使国家机器和统治阶级的权力合法化、制度化，以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从而使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阶级关系变成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法律给国家机构的设置和实施暴力提供法律上的依据，是组织和实施暴力的行为规则。国家如果没有法律，国家无法组织起来，也无法进行有效的活动，就达不到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

总之，法律不可没有国家，国家也不可没有法律。

4.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法律与道德都是社会规范，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规范中，法律和道德占有重要的地位，在社会生活中，都起着重大的作用。所以，人们在研究法律的本质时，必须同时研究道德的本质、作用及其与法律的关系。

道德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它是人们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共同生活关系中逐渐形成的社会意识形态。它的内容由该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因此，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必然反映和引起道德观念的变化。每一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有其相应的道德。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由于各阶级的经济地位不同，政治观点不同，因而，各阶级的道德观念和道德标准也就不同，于是形成了多种多样的道德。统治阶级由于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它总是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使自己的

道德占据统治地位，以维护其阶级利益。

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在一个国家里，其本质是一致的。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都是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和社会秩序，都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统治阶级的法律和道德往往是互相渗透、互相配合、互相补充、互相依存、相辅相成的。他们常常把自己的道德赋予法律效力，把自己的道德标准确定为法律规范。因此，凡是道德的行为，都是合法的行为，凡是违法的行为，都是不道德的行为。法律对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起着保护和辅助的作用，促进其道德体系的形成、传播、发展，扩大它的影响和作用，同时抵制和破除被统治阶级的道德。统治阶级的道德，对现行的法律制度是一种重要的补充力量。它比法律干涉的范围要宽广得多，它利用舆论、习惯和发自内心的信念的力量，把侵犯统治阶级利益的思想、行为，禁止和消灭在人们的内心深处和萌芽状态，它对法律的实施起着重要的助手作用。所以，统治阶级总是一方面利用道德舆论来为他们的法律规范辩护，另一方面又用法律的强制力量来推行和维护他们的道德规范，他们对法律和道德这两种武器经常同时并用或交错使用。

但是，法律和道德不是一回事，它们之间是有重大差别的。它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法律是依赖于国家的产生、存在而产生、存在的，而道德则是在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上产生和存在的。它在原始社会已经存在，只是到了阶级社会以后，赋予阶级性质而已。

法律是国家制定的，而道德是在人们意识中自然形成的。

在一个国家里，只有一种法律体系，只有统治阶级的法律。即使象我国收回香港地区后，仍实行两种社会制度、两种法律那样，其法律体系仍然是我国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由我国《香港基本法》规定而行使立法权的，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一部分，而道德则是多种多样的。被统治阶级不能有自己的法律，却有自己的道德。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执行的，而道德则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信念和思想教育的力量来实现。

法律一般都有一定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公诸于众的，而道德则没有这种特定的形式，它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中，存在于社会舆论和观念之中。

法律和道德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上是不同的。道德调整的范围比法律调整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如爱情、友谊、家庭生活、职业态度等。不是任何道德上的义务都是法律上的义务，不是任何遭到道德谴责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三、法律的历史发展

(一) 法律的产生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人类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不但建立了国家，而且需要有一种能反映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就形成了法。所以，法律是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1. 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是习惯。

当人类处在原始社会时，生产力极其低下，当时生产关

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压迫，没有国家，没有法律。

但是，在原始社会里，仍有社会组织和行为规则。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组织。氏族是以血缘为基础而自然形成的，它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在原始社会里，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习惯。这种习惯，是在人们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自发地、逐渐地形成的共同生活准则，也是礼仪和风俗的要求。习惯调整着氏族组织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习惯这种行为规则，反映了氏族社会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因此，能被氏族成员自觉遵守，不需要任何强制机关来保证实施。

2. 法律是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劳动分工，并促进了交换关系的发展，从而加速了氏族公社制度的解体和家长制家庭的出现。氏族首领凭借自己手中的权力，掌握越来越多的财产，成为氏族内部的富人；一般氏族成员由于借债和其他天灾人祸，则变成了穷人。同时，在政治上，氏族首领脱离劳动，成了凌驾于社会之上专门从事公共事务管理的官吏阶层。这样，就形成了一种统治和管理氏族组织的特殊机构。在没有剩余产品的时候，捉到俘虏一般都要杀掉，现在却把俘虏保存下来，强制他们从事生产劳动，以供剥削，这就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氏族首领及贵族富人又把贫穷破产的氏族成员沦为奴隶，这样社会就逐渐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个阶级，奴隶主的国家也就产生了。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和奴隶主是两个对立的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和被剥削、被压迫的奴隶阶级之间，存

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存在着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那种习惯，已经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需要有一种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迫使全体社会成员一律遵守，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奴隶主阶级通过掌握在自己手里的国家政权，以国家这个暴力机器为后盾，把本阶级的意志强加给整个社会，把原始社会中基本符合其阶级利益的一些习惯，加以改造，提升为国家意志，赋予法律效力，建立起了一系列只符合奴隶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律，就是奴隶主的法律。奴隶主阶级凭借法律，建立和维护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规定人们应该、可以做什么，不应该、不可以做什么，怎样做是合法的，怎样做是不合法的，违反了法律的规定，要受到什么制裁等等。法律就是这样依靠“国家”这个暴力机器来保证实施的。这里，我们应该明确：国家和法律的产生，同原始社会的解体，同奴隶社会的出现是同一个过程，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

最初的法律，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即由奴隶主国家认可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赋予习惯以法律效力，后来才逐步发展为成文法。成文法是由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用条文的形式制定、公布、实施的法律。

历史上比较早出现的成文法典有：公元前二十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制定的《亚述法典》，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王朝制定的《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七世纪雅典的《德拉古法典》，公元前五世纪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我国最早成文法的公布，是在春秋后期。公元前536年和501年郑国